(上接A29版)

已经难以为继,迫切需要绿色转型发展。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是保证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根据资源特性和用能需求,加快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分布式开发利用。以城市、工业园区等能源消费中心为重点,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大力推进星顶光伏等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技术应用,尽快提高分布式供能比重。《“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建立促进光伏发电分布式应用的市场环境,推进以太阳能应用为主、综合利用各种可再生能源的新能源城市建设。另一方面,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具有丰富的农业资源。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农业一直存在着发展模式单一、资源利用率低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农业+分布式光伏”的发展模式已经成为我国光伏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6、“渔光一体”发展前景广阔

国家能源局于2014年9月2日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06号)指出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

在鱼塘上面架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渔光一体”新模式,是从传统平面经济向立体经济的重要跨越。与废弃土地、荒山荒坡等分布式光伏相比,“渔光一体”具有如下优势:①建设方便:一般而言,鱼塘水面通过打桩固可完成光伏电站的架设,废弃土地、荒山荒坡等则需综合考虑下垫面平整度、坡度、光照角度和稳定性等多重因素;②可复制性强:除受纬度差异所引起光照角度外,我国各地鱼塘差异不大,因此同一区域的“渔光一体”项目可复制性强;③输电距离较短:废弃土地、荒山荒坡等多分布在我国西部等人烟稀少地区,鱼塘则多处于东部、南部等地区,该类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密集,为主要电力消耗市场。

“渔光一体”将不仅保障了农户原有养鱼收益,而且还会额外产生光伏发电相关收益,鱼塘产出效率因此大幅提升。2014年,我国养殖水面高达1.2亿亩,其中池塘达4,000万亩,可支撑1,200-1,500GW的光伏电站规模。作为全球最大的水产饲料龙头企业,公司已拥有超过15,000家下沉到村镇的饲料销售网点,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户超过30万户,涉及水域面积达1,000万亩,其中池塘水域面积400万亩左右,可支撑120-150GW的光伏电站规模。如果短期择优发展10%池塘水面,则可支撑12-15GW的光伏电站,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通威股份在农业领域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和运营实力,积累了丰富的农业资源,对绿色农业发展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通威新能源是通威集团旗下的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平台,集通威集团多年的光伏电站研究和管理经验于一身,特别是在“渔光一体”等光伏电站领域取得了丰富的运作管理经验,为公司大力发展“渔光一体”等光伏电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永祥股份是多晶硅领域领先的专业制造商,拥有先进的多晶硅研发和生产技术,技改完成后,永祥股份多晶硅生产成本大幅下降,成本优势位于业内前列,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重组完成后通威股份与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将发挥双方在农业资源、光伏产业整合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成长为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绿色农业及绿色能源供应商。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不断提高、政府对光伏行业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绿色农业及光伏产业发展将迎来黄金时期。而通威股份和标的资产均有发展绿色农业及光伏业务的规划,此次交易完成后,依托双方在农业及光伏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共同快速发展绿色农业及光伏产业,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拓展光伏电站业务,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企业的扩张往往伴随着单一产品的规模成长和具有协同效应的跨行业多产品齐头并进发展。从业务线来看,上市公司业务已经由相对单一的饲料生产业务扩充至水产养殖、绿色食品生产等农业资源开发领域。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进入市场前景广阔的光伏行业,充分发挥农业与光伏行业之间的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产品组合,从而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3、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通威新能源是通威集团旗下的光伏电站开发运营平台,集通威集团多年的光伏电站研究和管理经验于一身,特别是在“渔光一体”等光伏电站领域取得了丰富的运作管理经验,为公司大力发展“渔光一体”等光伏电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永祥股份四氯化硅冷氢化等综合节能降耗技改完成后生产成本得以大幅下降,成本优势位于业内前列,产品在业内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重组将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注入通威股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其市场影响力。本次重组将拓展上市公司的光伏业务,改变多年来依赖饲料业务的局面,帮助公司实施多元化发展,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

(三)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五)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三、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通威股份拟向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100%股权,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祥股份1,029,280,080股,占比99.9999%。图本次交易完成后,通威股份将持有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持有永祥股份1,029,280,080股,占比99.9999%,成都信德持有永祥股份1,000股,占比0.0001%。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资产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通威新能源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	5,000.00	100.00%	-	-
通威股份	-	-	5,000.00	100.00%
总股本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永祥股份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交易前		交易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	36,507.4791	35.47%	-	-
成都信德	160.00	0.16%	0.10	0.0001%
通威股份	-	-	102,928.008	99.9999%
其他股东	66,260.6289	64.38%	-	-
总股本	102,928.108	100.00%	102,928.108	100.00%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	11,000
2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	35,215
3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	18,189
4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	19,610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	40,551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	71,135
合计		195,700	195,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行前后,通威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二)发行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

(四)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由于标的资产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和多晶硅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采用收益法对其未来收益折现得出的企业价值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现行获利能力。但由于收益预测受市场环境、政府政策及相关产业的影响较大,且近几年多晶硅等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加大了评估师对收益预测专业判断的难度,基于预测的收益数据得出的企业价值可能随经济环境和政策的改变发生较大的变动。因此标的资产均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账面值(合并口径)	净资产评估值	净资产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结论依据
通威新能源	4,814.47	4,822.27	7.80	0.1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永祥股份	174,055.97	201,093.03	27,037.07	15.5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合计	178,870.44	206,915.30	27,044.87	15.12%	-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审计评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取值。

1、业绩承诺

根据重组相关法规规定,该种评估方法下,永祥股份的股东无需对永祥股份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仍与本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通威集团、巨星集团向通威股份承诺:

(1)永祥股份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2)永祥股份2015年度与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3)永祥股份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3,000万元。

其中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永祥股份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2、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补偿义务

如永祥股份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负责向通威股份以现金方式补偿。

3、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如永祥股份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负责向通威股份以现金方式补偿。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通威股份与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共同委托负责通威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通威股份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永祥股份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累计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按协议规定确定利润补偿期(2015年、2016年、2017年)内永祥股份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承诺净利润金额之间的差额后,如出现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金额的情形,则通威股份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日内向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含公告及其他合法方式),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应在通威股份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一次性向通威股份支付当年实际补偿款。

当年实际补偿款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款=(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通威股份本次收购永祥股份的标的股权的比例

当年实际补偿款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通威集团按照补偿总额69%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巨星集团按照补偿总额31%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其中通威集团、乐山川永、成都信德、�玉妍、陈星宇与通威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召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通威新能源100%股权、永祥股份99.9999%股权,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报表合并口径)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标的公司				财务指标占比
		通威新能源	永祥股份	合计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617,929.07	4,891.25	486,204.04	491,095.29	205,912.72	79.47%
净资产额	232,934.60	4,814.47	177,206.86	182,021.33		88.40%
营业收入	1,540,893.06	-	84,758.76	84,758.76	-	5.50%

注1: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上市公司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永祥股份的资产总额为标的资产2014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合计数,净资产额指标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作价205,912.72万元为依据。

注2:通威新能源于2014年12月成立,相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于2015年3月到位,2014年未无相应财务数据,其2014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都按2015年4月30日数据计算。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通威新能源和永祥股份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及收购价格情况,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79.47%,未达到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1,710.9632万股,通威集团持有公司57.35%的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汉元。本次发行后,通威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43.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综上所述,通威新能源、永祥股份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10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3、经商务部反垄断局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和控股权的影响

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1,710.9632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23,293.2910万股用于购买通威集团所持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股东和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永祥股份99.9999%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通威集团	46,861.5572	57.35%	55,475.4632	52.83%	55,475.4632	43.70%
其他交易对手	-	-	14,679.3850	13.98%	14,679.3850	11.56%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	-	21,929.8246	17.28%
其他投资者	34,849.4060	42.65%	34,849.4060	33.19%	34,849.4060	27.45%
总股本	81,710.9632	100.00%	105,004.2542	100.00%	126,934.0788	100.00%

注: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9.12元/股底价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通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7.3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为通威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通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不低于43.70%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汉元为通威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17亿股增至12.69亿股,其他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变动幅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变动幅度
	实际	备考		实际	备考	
总资产	712,064.13	1,243,152.60	74.58%	617,929.07	1,104,133.11	78.68%
股东权益	237,054.42	415,923.59	75.45%	240,059.45	417,266.31	7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057.81	408,928.08	77.75%	232,934.60	410,141.28	7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8	3.89	38.32%	2.85	3.93	37.73%
营业收入	311,071.42	342,456.21	10.09%	1,540,893.06	1,625,651.82	5.50%
利润总额	-3,520.67	-7,637.40	-116.93%	42,008.99	24,251.32	-42.27%
净利润	-2,853.19	-6,161.97	-115.97%	33,726.51	19,241.52	-4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82	-6,010.33	-122.37%	32,929.49	18,444.52	-4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572	-72.81%	0.4030	0.1766	-56.18%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基础每股收益均为负值,变动幅度在计算时对其符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第二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定价、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图8.84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

(六)发行数量

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通威集团所持通威新能源100%股权、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17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29名自然人所持永祥股份99.9999%股权的交易总对价确定为205,912.72万元,通威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8.8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通威集团	86,139,060
2	巨星集团	36,024,106
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2,100,678
4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376,380
5	杭州涵源投资有限公司	2,210,067
6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14,230
7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36,108
8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30,203
9	上海金象富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0,135
10	上海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4,420,135
11	宁波新俊逸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0,135
12	上海欧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067
13	宁波弘源合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067
14	乐山川永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751,333
15	江阴市全顺汽车有限公司	1,878,557
16	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353,389
17	四川盛远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26,040
18	唐光跃	663,020
19	陈玉娇	442,013
20	冯德志	442,013
21	王晋宏	352,019
22	陈星宇	618,819
23	廖岚	260,788
24	周斌	176,805
25	周宗华	419,912
26	徐洪涛	110,503
27	袁杰	110,503
28	易正义	442,013
29	李斌	486,214
30	汪云清	442,013
31	伍昭化	221,006
32	赖永斌	66,302
33	梁进	110,503
34	耿鸣	674,070
35	单昱林	895,077
36	孙群	514,153
37	汪梦德	2,488,536
38	马培林	2,210,067
39	唐红军	2,210,067
40	石敬仁	4,420,135
41	孙德越	2,210,067
42	彭晖	1,878,557
43	李艳	221,006
44	段雍	442,013
45	徐文新	442,013
46	徐晓	442,013
合计		232,932,910

对于上述计算不是整数时,不足一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之“(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通威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图9.1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申报价格既于发行底价的申报无效。

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1,929.8246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若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足额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28%。

4、发行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公司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	11,000
2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	35,215
3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	18,189
4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	19,610
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	40,551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	71,135
合计		195,700	195,7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配套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我国太阳能资源等级较丰富的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境内。本项目通过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业务模式,达到光伏发电与渔业养殖的一体化有机结合。

(2)实施方式和建设期限

本项目拟通过通威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如东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

(3)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本期建设规模为10MW,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金海岸现代农业产业园内,安装光伏组件、逆变器、输电线路等配套设施。项目用地面积370亩,由通威新能源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期满后可优先续租。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不含增值税)	7,461
其中:设备购置费	6,343
安装工程费	1,118
建筑工程费	2,592
建设管理等其他费用	701
预备费	214
铺底流动资金	32
总投资额	11,000

(5)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通威渔光一体(天津宝坻)有限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1.6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22年(静态,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5年4月28日经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东发改投[2015]91号,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2、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我国太阳能资源等级较丰富的天津市宝坻区。本项目通过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业务模式,达到光伏发电与渔业养殖的一体化有机结合。

(2)实施方式和建设期限

本项目拟通过通威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天津宝坻)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

(3)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本期建设规模为40MW,选址于天津市宝坻区大唐庄镇大张庄村、运家庄村,用地面积1,770亩,目前正在办理租赁手续。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不含增值税)	24,009
其中:设备购置费	20,068
安装工程费	3,942
建筑工程费	8,400
建设管理等其他费用	1,985
预备费	684
铺底流动资金	137
总投资额	35,215

(5)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通威渔光一体(天津宝坻)有限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3.1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47年(静态,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5年6月12日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津发改许可(2015)58号,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3、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我国太阳能资源等级较丰富的天津市宝坻区。本项目通过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形成“上可发电,下可养鱼”的业务模式,达到光伏发电与渔业养殖的一体化有机结合。

(2)实施方式和建设期限

本项目拟通过通威新能源全资子公司通威渔光一体(天津宝坻)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

(3)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用地

本项目本期建设规模为20MW,选址于南昌县三江镇岗坊村,用地面积750.72亩,由通威新能源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为23年,租赁期满后可优先续租。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不含增值税)	13,133
其中:设备购置费	10,776
安装工程费	2,357
建筑工程费	4,823
建设管理等其他费用	1,214
预备费	382
铺底流动资金	58
总投资额	19,610

(5)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通威渔光一体南昌有限公司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1.21%(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35年(静态,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5年5月20日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洪发改能源字[2015]41号,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5、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我国太阳能资源等级较丰富的江西省、安徽省及江苏省等境内,合计自建或代建105MW农户等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① 通威新能源租赁自建15MW,图通威新能源向农户等租赁屋顶,支付租金,自行全资建设并运营光伏发电项目;

② 通威新能源向农户垫资50%并代建60MW,图农户以:A、将建成后的发电设备用于抵押;B、将未来政府补贴资金和供电公司电费收入作为质押,通威新能源采用EPC的方式垫资50%协助农户设计、采购、施工,农户以未来的电费收入还本付息。同时,通威新能源协助农户并网并后期运维,收取管理费用;

③ 通威新能源不垫资代建30MW:农户自筹资金或由通威新能源协助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以:A、将建成后的发电设备用于抵押;B、将未来政府补贴资金和供电公司电费收入作为质押,通威新能源协助农户设计、采购、施工,收取相关费用。同时,通威新能源协助农户并网并后期运维,收取管理费用。

(2)实施方式和建设期限

本项目拟通过通威新能源具体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单个项目在建设期内陆续建成。

(3)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105MW,其中15MW为通威新能源租赁农户等屋顶自建,60MW为通威新能源向农户等垫资50%代建并管理,30MW为通威新能源不垫资代建并管理。目前通威新能源已与江西、安徽、江苏等省下属部分市县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未来共同规划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合计超过105MW。

(4)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用(不含增值税)	31,546
其中:设备购置费	24,300
安装工程费	7,246
建筑工程费	6,300
建设管理等其他费用	1,870
预备费	794
铺底流动资金	41
总投资额	40,551

(5)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通威新能源将对项目电站进行运营管理,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0.1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67年(静态,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各地区能源主管部门随时受理项目备案,由于通威新能源涉及的屋顶数量较大,分布较广,通威新能源已陆续开展部分项目的备案申请工作;待备案文件取得后,本项目将履行相关的环评手续。

(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农业资源和光伏资源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通威股份目前的主要业务是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自身丰富的产业经验、严格的品质管理,协助提供健康安全的蛋白质产品,从而满足大众对健康安全食品、清洁干净的生活环境的需求。未来,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注入成熟的光伏资产发挥渔业、农业与新能源的协同作用,通过“渔光一体”等模式充分集约利用资源,实现光伏电站与渔业养殖相叠加,为大众提供健康安全的水产品及各类食品、供应绿色能源等方式,致力于改善人类生活品质。

本项目利用空间资源发展新能源产业,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形成“上可光伏发电、下可蓄水养鱼”的“渔光一体”的新型商业模式,实现渔业生产和环保节能减排两不误。通过“渔光一体”等新型农业光伏模式,在鱼塘等农